

证券代码:688268 证券简称:华特气体 公告编号:2020-013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6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审议通过了该议案,无需董事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依据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清远市联升空气液化有限公司	1,200.00	12.00%	264.98	728.95	11.61%	清远市联升空气液化有限公司的生产量提升,预计关联交易有所增加
	惠州市惠阳隆工业气体有限公司	750.00	3.20%	182.80	620.99	2.82%	—
	小计	1,950.00	15.20%	447.78	1,349.94	14.43%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清远市联升空气液化有限公司	200.00	0.60%	0.00	67.11	0.57%	—
	惠州市惠阳隆工业气体有限公司	100.00	0.60%	39.98	172.13	0.47%	—
	小计	300.00	1.20%	39.98	239.24	1.04%	—
合计		2,250.00	16.4%	487.76	1,589.18	15.47%	—

(三)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证券代码:688268 证券简称:华特气体 公告编号:2020-014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562号文《关于同意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华特气体”)于2019年12月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22.1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64,800,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55,167,200.00元后,扣除人民币609,632,800.00元。已由公开发行股票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于2019年12月23日汇入到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二)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9]第ZC10573号《验资报告》。

(三)本年度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1.募集资金总额	664,800,000.00
2.减:募集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	55,167,200.00
3.加:2019年度收到的银行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	0.00
4.减:2019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0.00
5.截止2019年12月31日结存的募集资金余额	609,632,800.00

注:期末余额含尚未转出公开发行股票需支付的发行费用人民币26,571,698.11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和报告等作出了具体规定,对公司的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制度。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第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改)等有关规定,2019年12月,本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建投、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按照协议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重大问题。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有4个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余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大南支行	4405016672390001061	90,000,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757900844910889	220,000,000.00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南海分行	9550880078183000708	239,632,8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南海顺和支行	712072480399	60,000,000.00
合计		609,632,800.00

综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合计为人民币609,632,800.00元。其中,尚未使用完毕的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及其利息收入(已扣除手续费)为人民币583,061,101.89元;尚未转出公开发行股票需支付的发行费用人民币26,571,698.11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内,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详细请见本报告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年内,本公司未发生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五)用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募集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9年度,本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

证券代码:688268 证券简称:华特气体 公告编号:2020-013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上年(前次)预计金额(万元)	上年(前次)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清远市联升空气液化有限公司	1,800.00	728.95	公司的业务调整,采购量减少。
	惠州市惠阳隆工业气体有限公司	700.00	620.99	—
	小计	2,500.00	1,349.94	—
向关联人购买产品、商品	清远市联升空气液化有限公司	120.00	67.11	—
	惠州市惠阳隆工业气体有限公司	190.00	172.13	—
	小计	310.00	239.24	—
合计		2,810.00	1,589.18	—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1、清远市联升空气液化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贤熙

注册资本:6000万元

成立日期:2003年3月7日

住所: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兴二路13号

主要办公地点: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兴二路13号

主营业务:生产、经营:液态气体(液氧、液氮、液氩)、医用氧(液态、气态)、食品添加氧(瓶气);销售:贮槽设备、压缩机配件、钢瓶及管阀件;钢质无缝气瓶检验(限

不燃无毒气体);气瓶(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和销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据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准范围内经营);危险货物运输(依据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核准范围内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刘贤熙(持股比例43%)、徐洁洲(持股比例37%)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19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78,847,892.44	113,434,480.91	156,080,977.48	6,599,848.50

(注:该数据未经审计)

2、惠州市惠阳隆工业气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司徒健俊

注册资本:800万元

成立日期:2002年7月15日

住所:惠阳区沙田镇长龙岗工业区

主要办公地点:惠阳区沙田镇长龙岗工业区

主营业务:充装、销售:液化气体、永久气体、混合气体、低温液化永久气体(以

上项目具体按《广东省气瓶(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证核准的经营经营范围》;批

发《设(备)证》;危险化学品(具体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准的经营经营范围);钢

质无缝气瓶检验;铝合金无缝气瓶检验;危险货物运输(2类);普通货运(以上全部

项目持有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销售:焊接器材、容器器材、容器配件、气体容器;

研发及技术进出口(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

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司徒健俊(持股比例43%)、徐洁洲(持股比例37%)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19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78,847,892.44	113,434,480.91	156,080,977.48	6,599,848.50

(注:该数据未经审计)

2、惠州市惠阳隆工业气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司徒健俊

注册资本:800万元

成立日期:2002年7月15日

住所:惠阳区沙田镇长龙岗工业区

主要办公地点:惠阳区沙田镇长龙岗工业区

主营业务:充装、销售:液化气体、永久气体、混合气体、低温液化永久气体(以

上项目具体按《广东省气瓶(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证核准的经营经营范围》;批

发《设(备)证》;危险化学品(具体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准的经营经营范围);钢

质无缝气瓶检验;铝合金无缝气瓶检验;危险货物运输(2类);普通货运(以上全部

项目持有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销售:焊接器材、容器器材、容器配件、气体容器;

研发及技术进出口(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

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司徒健俊(持股比例43%)、徐洁洲(持股比例37%)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19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78,847,892.44	113,434,480.91	156,080,977.48	6,599,848.50

(注:该数据未经审计)

2、惠州市惠阳隆工业气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司徒健俊

注册资本:800万元

成立日期:2002年7月15日

住所:惠阳区沙田镇长龙岗工业区

主要办公地点:惠阳区沙田镇长龙岗工业区

主营业务:充装、销售:液化气体、永久气体、混合气体、低温液化永久气体(以

上项目具体按《广东省气瓶(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证核准的经营经营范围》;批

发《设(备)证》;危险化学品(具体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准的经营经营范围);钢

质无缝气瓶检验;铝合金无缝气瓶检验;危险货物运输(2类);普通货运(以上全部

项目持有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销售:焊接器材、容器器材、容器配件、气体容器;

研发及技术进出口(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

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司徒健俊(持股比例43%)、徐洁洲(持股比例37%)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19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78,847,892.44	113,434,480.91	156,080,977.48	6,599,848.50

(注:该数据未经审计)

2、惠州市惠阳隆工业气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司徒健俊

注册资本:800万元

成立日期:2002年7月15日

住所:惠阳区沙田镇长龙岗工业区

主要办公地点:惠阳区沙田镇长龙岗工业区

主营业务:充装、销售:液化气体、永久气体、混合气体、低温液化永久气体(以

上项目具体按《广东省气瓶(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证核准的经营经营范围》;批

发《设(备)证》;危险化学品(具体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准的经营经营范围);钢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曹新林(持股比例46%)、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46%)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19年度)惠州华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30,525,901.01	24,166,341.27	53,636,928.04	5,215,505.90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清远市联升空气液化有限公司、惠州市惠阳隆工业气体有限公司均为公司的参股公司,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认定其为公司的关联方。

(三)履约能力分析

清远市联升空气液化有限公司与惠州市惠阳隆工业气体有限公司经营情况正常,与公司的经营交往中,能够严格遵守合同约定,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和各关联方2020年度的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和销售产品等,各项交易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参照市场询价协商确定,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等原则,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证券代码:688268 证券简称:华特气体 公告编号:2020-017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5月2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2020年5月26日 10点00分

召开地点: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和顺逢西村文头岭脚东侧华特气体二楼证券部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5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1	《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8	《关于2020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相关授权的议案》	√
9	《关于2020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10	《关于2020年度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

另外本次股东大会将听取《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说明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另,公司将在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登载《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7、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注意事项

(一)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只能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证券代码:688268 证券简称:华特气体 公告编号:2020-012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0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本年度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方案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19年12月31日,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277,193,428.43元。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0元(含税)。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20,000,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0,000,000.0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41.33%。

</